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淳溪街道办事处公告

南京市高淳区识荆商业策划有限公司：经查，你公司存在拒不接受或配合劳动保障监察的违法行为，根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(三)项的规定，我单位决定：对你公司处以罚款壹万贰仟元整(¥12,000.00)。

因采用多种方式与你公司联系均未果，我单位于2024年7月30日以公告送达的方式向你公司送达了《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办事处行政处罚告知书》(高淳溪综法〔2024〕030002号)，你公司期限届满也未前来领取，视为已送达。鉴于你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陈述和申辩的权利，我单位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《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办事处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高淳溪综法〔2024〕030002号)，限你公司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我单位领取前述告知书，逾期视为送达。联系电话：025-57311965

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淳溪街道办事处

2024年10月10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0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